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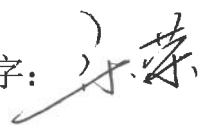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要求对《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进行审批的函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《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



2021 年 3 月 14 日

(单位盖章)

